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98年4月16日98年度第4次(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共計十一條
107年9月6日107年度第7次(第2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9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審議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特設置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委員六人由教務處教務長、人事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及校長遴聘二名委員共同組成之。

前項委員因故不能參與審議或因審查之議案涉及應行迴避情形時，得經召集人之同意或會議決議，迴避擔任該議案審查委員職務，遺缺得由召集人視會議組成人數之需要，推薦本校教授職級教師，陳請校長遴聘遞補之。遞補委員之聘期，俟該議案審查程序完竣後終止。

第三條 本校各等級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除需有擬升等職務之職缺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晉升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博士學位，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

二、晉升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

三、晉升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之研究工作、專門職

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

為鼓勵現有稀科人員士氣，本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遵用之舊制三等技術師（比照舊制講師級）得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為舊制二等技術師（比照舊制副教授級）；惟因無職務出缺，且已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資格者，得改提晉升新制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之申請，不受員額限制。其餘跨等級升等案（如三等逕升一等）未獲通過時，不得再改提次一等級升等之申請。

第四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由申請人填具擬升等申請書、佐證資料及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提交審查委員會。
- 二、召集人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成績。「服務」成績達本辦法第五條合格門檻分數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審查「研究」成績。
- 三、「服務」或「研究」其中任一項成績未通過各該成績升等合格門檻者，不予續辦升等審查及外審。二項成績皆通過升等門檻者，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將申請人之升等代表著作及專門著作密送外審。
- 四、外審成績及格者，其外審結果彙送請審查委員會複審。
- 五、複審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並向教育部報備。

第五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代表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與現任從事之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且係取得升等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升等為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並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且應符合本條文第一款規定之論文或技術報告。
-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一人送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附表二）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及聲明放棄送審權利。

第六條 升等申請人員需針對以下項目，提出具體佐證資料，呈交審查委員會評議。評定之成績總分應達八十分(含)以上為通過「服務」成績合格門檻。

- 一、專業能力，最高給分三十分。
- 二、現職工作績效，最高給分三十分。
- 三、服務態度，最高給分二十分。
- 四、品德操守，最高給分十分。
- 五、發展潛能，最高給分十分。

第七條 研究成績採積點制，其發表學術論文(含專業著作、專利)篇數(含代表著作)或作品，「研究成績」積點通過合格門檻之規定如下：

- 一、升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至少出版二篇(個)經審查通過之學術著作或專業證照或專利或作品(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且積點須達 4.0 以上。
- 二、升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級)至少出版三篇(個)經審查通過之學術著作或專業證照或專利或作品(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SSCI、TSS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被審查委員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或各類學會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作品獎(學術論文獎及作品獎的範圍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且積點須達 5.0 以上。
- 三、升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級)至少出版六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或專業證照或專利或作品(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SSCI、TSS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被審查委員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或各類學會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作品獎(學術論文獎及作品獎的範圍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前項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 TSSCI 正式名單者，每篇 2.5 點，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觀察名單)每篇 1.5 點，其他刊物則為每篇 1.0 點。
- 二、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含 EXPANDED 名單)、SSCI、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

- 三、業務相關之專業證照分為二級，國際級專業證照（經審查委員會認定者）每件最高 2.0 點，國家級專業證照（經審查委員會認定者）每件最高 1.0 點。
- 四、技術報告、技術成品或產品原型（經審查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最高 2.0 點。
- 五、獲得與專業領域相關（經審查委員會認定者）之專利者，每項 3.0 點。
- 六、業務相關之專業比賽分為二級，國際級專業比賽得獎者（經審查委員會認定者）每件最高 1.5 點，國家級專業比賽得獎者（經審查委員會認定者）每件最高 1.0 點。
- 七、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有論文集者）全文刊登或宣讀論文(oral)每篇 0.5 點、摘要每篇 0.1 點。
- 八、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5 點，宣讀論文(oral)或刊登全文者每篇 1.0 點、刊登摘要者每篇 0.5 點。
- 九、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至多採計 3.0 點。
- 十、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凡發表之論文、專業著作、作品及專利，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如以技術報告、技術成品、產品原型或專利品之創作成果送審者，須檢附該成品送審；惟如成品體積過大者，得陳列現場備審。創作成果須依規定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一)創作理念，(二)學理應用基礎，(三)內容型式，(四)方法技術，(五)技術價值與貢獻。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辦理校外審查作業時，應參酌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關於外審審查人迴避之相關規定外，並由審查委員會推薦九位(含)以上與申請升等人送審升等領域相關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附表三），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選擇其中五人密送外審，審查結果須經四人(含)以上審定成績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表四）。

申請升等人得於進入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審查程序前，併同檢附外審審查人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三人（附表五）送審查委員會，作為辦理外審作業時之參考。

第九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日程及生效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升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第一款第三目以取得較高學位資格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並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資歷升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且非依本條文前款規定以學位資格申請升等者，得於每年一月，由本人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服務年資及各種資績表現，均採計至申請之前一年十二月底止。

前項升等案，經校長核定通過升等後，皆追溯自提出升等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服務成績評分暨標準表

附表一

受評審人姓名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擬升等等級		得分	說明
(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50%	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50%		
項目	配分						
現職工作績效	30	1-1 申請升等人於現任職務崗位表現之量與質。	1 - 5			一、本評分係採五點量表問卷方式，由擬升等人員之現職單位主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填卷進行評量，服務單位主管評量比重佔50%，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評量比重佔50%。 二、現職工作績效1-4，考績表現計分標準如下： (一)甲等2分 (二)乙等1.5分 三、「現職工作績效1-1、1-2」、「專業能力2-1、2-2」及「服務態度3-1、3-2」等評比項目，問卷量度與得分如下： 『非常同意』為5分 『同意』為4分 『不確定』為3分 『不同意』為2分 『非常不同意』為1分 四、「現職工作績效1-3、1-4」、「專業能力2-3、2-4」、「服務態度3-3」等評比項目，問卷量度與得分如下： 『非常同意』為10分 『同意』為8分 『不確定』為6分 『不同意』為4分 『非常不同意』為2分 五、「品德操守」、「發展潛能」等評比項目，問卷量度與得分如下： 『特優』為10分 『優良』為9分 『良』為8分 『普通』為7分 『尚待加強』為6分 前二項評分定總，如分別評定為6分或9分(含)以上時，應以具體文字補充說明。	
		1-2 申請升等人能營造或配合績效導向之組織文化及工作團隊之運作。	1 - 5				
		1-3 申請升等人能針對資訊業務提出簡化或其他創新性意見，改善行政效能及效率。	2-10				
		1-4 申請升等人升等生效日前一等級後最近五年內考績表現(詳列如下) <u> </u> 年等， <u> </u> 年等， <u> </u> 年等， <u> </u> 年等。	2-10				
專業能力	30	2-1 申請升等人具備即時提供服務與協助之專業能力。	1 - 5				
		2-2 申請升等人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1 - 5				
		2-3 申請升等人具有深入了解並運用業務相關技術之能力。	2-10				
		2-4 申請升等人具有分析、診斷，並規劃建置相關單位所需資訊系統之能力。	2-10				
服務態度	20	3-1 申請升等人採行有效策略，本主動服務精神，提供滿意之服務。	1 - 5				
		3-2 申請升等人能站在本校同仁之角度思考及處理案件。	1 - 5				
		3-3 申請升等人重視本校同仁的需求及意見，並能迅速有效的回應。	2-10				
品德操守	10	申請升等人品德操守綜合表現	6-10				
發展潛能	10	申請升等人發展潛能綜合評估	6-10				
總分	100	總得分				考評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服務」合格門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送審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職單位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三、合著之代表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四、本表如各欄不敷填寫時，得自行延伸或另以附件呈現。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推薦著作外審學者專家名單

申請 升等人	單位：	姓名：	現職職稱：	擬升等職稱：	
審查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	連絡方式	備註
				TEL：(O) (H) FAX： E-Mail：	
				TEL：(O) (H) FAX： E-Mail：	
				TEL：(O) (H) FAX： E-Mail：	
				TEL：(O) (H) FAX： E-Mail：	
				TEL：(O) (H) FAX： E-Mail：	
推薦人：					
年 月 日					

附記：本推薦外審名單，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由審查委員會委員推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升等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一等技術師 (比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二等技術師 (比照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三等技術師 (比照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總 評 (請勾選適當項，可複選)								
審查意見：		優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構思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具有前瞻性。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工作實務，有益工作之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供各界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著作質量均佳。 其他：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與工作缺乏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著作成績或參考著作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模仿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之著作總成績 (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項 目	(1) 主題及目的： 著作主題與目的在實用上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 方法及設計： 採用方法之正確性或適切性或週延性或創新性。		(3) 能力與成果： 分析、推理、判斷及在設備設計、運用、改進實務製作上之能力。成果有無實用上之貢獻與價值。		(4) 著作成果在質方面之水準。 著作成果在量方面之表現。			
評 準	一等 10% 二等 15% 三等 20%		一等 20% 二等 25% 三等 30%		一等 40% 二等 40% 三等 40%		一等 30% 二等 20% 三等 10%			
分 數	得 分		得 分		得 分		總分 (滿分為壹佰分，總分為柒拾分通過)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技術性著作等，均不在審查之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送審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迴避理由 及 說 明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迴避理由 及 說 明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迴避理由 及 說 明					
申請升等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

- 一、本名單至多以繕填三人為限。
- 二、本名單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9.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校各等級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除需有擬升等職務之職缺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晉升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晉升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級）應具下</p>	<p>第三條</p> <p>本校各等級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除需有擬升等職務之職缺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晉升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晉升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級）應具下</p>	<p>一、為釐清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稀科人員，增加「舊制」文字。</p> <p>二、放寬員額限制。因稀少性科技人員已自 90 年 8 月 2 日起，因中央修法不再將資訊人員視為稀少性科技人員，且各校不准再進用，故造成原已有晉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只有在原有職缺中遇缺才能申請晉升。為鼓勵現有稀少性科技人員士氣，擬放寬舊制三等技術師（比照舊制講師級），取得博士學位者，得辦理外審，以取得新制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資格，不受員額限制。</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9.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三、晉升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p>	<p>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三、晉升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者。</p> <p>(二)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9.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當之專門著作者。 為鼓勵現有稀科人員士氣，本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舊制三等技術師（比照舊制講師級）得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為舊制二等技術師（比照舊制副教授級）；惟因無職務出缺，且已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資格者，得改提晉升新制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之申請，不受員額限制。其餘跨等級升等案（如三等逕升一等）未獲通過時，不得再改提次一等級升等之申請。</p>	<p>當之專門著作者。 本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三等技術師（比照講師級）得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為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級）；惟若升等未獲通過，且已取得第一項第1款或第2款資格者，得改提晉升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之申請。其餘跨等級升等案（如三等逕升一等）未獲通過時，不得再改提次一等級升等之申請。</p>	
<p>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辦理校外審查作業時，應參酌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關於外審審查人迴避之相關規定外，並由審查委員會推薦九位(含)以上與申請升等人送審升等領域相關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附表三），</p>	<p>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辦理校外審查作業時，應參酌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關於外審審查人迴避之相關規定外，並由審查委員會推薦九位(含)以上與申請升等人送審升等領域相關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附表三），</p>	<p>為符公平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初聘之外審人數規定，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擬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外審人數規定。</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9.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選擇其中<u>五</u>人密送外審，審查結果須經<u>四</u>人(含)以上審定成績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表四)。</p> <p>申請升等人得於進入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審查程序前，併同檢附外審審查人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三人(附表五)送審查委員會，作為辦理外審作業時之參考。</p>	<p>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選擇其中<u>三</u>人密送外審，審查結果須經<u>二</u>人(含)以上審定成績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表四)。</p> <p>申請升等人得於進入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審查程序前，併同檢附外審審查人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三人(附表五)送審查委員會，作為辦理外審作業時之參考。</p>	
<p>第九條</p> <p>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日程及生效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位升等：依本辦法第三條<u>第一項</u>第一款第三目以取得較高學位資格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並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二、資歷升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且非依本條文前款規定以學位資</p>	<p>第九條</p> <p>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日程及生效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位升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以取得較高學位資格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並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二、資歷升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且非依本條文前款規定以學位資</p>	<p>一、增列第一項第一款部分文字。</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9.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格申請升等者，得於每年一月，由本人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服務年資及各種資績表現，均採計至申請之前一年十二月底止。</p> <p>前項升等案，經校長核定通過升等後，皆追溯自提出升等申請之日起生效。</p>	<p>每年一月，由本人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服務年資及各種資績表現，均採計至申請之前一年十二月底止。</p> <p>前項升等案，經校長核定通過升等後，皆追溯自提出升等申請之日起生效。</p>	